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 2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5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 3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7,567	23	\$ 1,138,236	24	\$ 1,144,76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69,793	2	39,167	1	37,71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5,152	-	243,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1,232	17	850,688	18	891,24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77	1	61,814	1	40,259	1
130X	存貨	六(四)	754,879	15	661,864	14	653,760	13
1410	預付款項		51,927	1	30,743	1	36,3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13	-	15,061	-	5,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02,088</u>	<u>59</u>	<u>2,822,725</u>	<u>59</u>	<u>3,052,860</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2,000	-	1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721,374	35	1,641,571	35	1,528,998	31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96	1	58,036	1	81,1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24,723	5	226,028	5	191,79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9,112</u>	<u>41</u>	<u>1,949,854</u>	<u>41</u>	<u>1,826,132</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4,891,200</u>	<u>100</u>	<u>\$ 4,772,579</u>	<u>100</u>	<u>\$ 4,878,992</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27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	-	1,88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594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543	-	3,177	-	449	-
2170	應付帳款		274,898	6	234,590	5	280,19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41,791	5	309,125	7	234,5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701	2	102,831	2	109,7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6	-	20,067	-	7,3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7,193</u>	<u>13</u>	<u>671,678</u>	<u>14</u>	<u>902,40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	-	2,7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894	6	268,897	5	222,62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530	2	83,858	2	68,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424</u>	<u>8</u>	<u>352,755</u>	<u>7</u>	<u>293,65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617</u>	<u>21</u>	<u>1,024,433</u>	<u>21</u>	<u>1,196,059</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6	757,803	16	757,58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818	16	785,818	16	1,067,34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63,059	10	463,059	10	394,2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1	52,7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0,606	39	1,839,334	39	1,617,191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442)	(3)	(150,607)	(3)	(153,477)	(3)
3XXX	權益總計		<u>3,847,583</u>	<u>79</u>	<u>3,748,146</u>	<u>79</u>	<u>3,682,933</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91,200</u>	<u>100</u>	<u>\$ 4,772,579</u>	<u>100</u>	<u>\$ 4,878,9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09,130	100	\$ 1,165,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739,510)	(73)	(810,415)	(69)		
5900 營業毛利		269,620	27	355,197	31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3,565)	(4)	(53,118)	(4)		
6200 管理費用		(69,198)	(7)	(67,4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71)	(5)	(31,0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937)	(16)	(151,623)	(13)		
6900 營業利益		110,683	11	203,57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21	1	3,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3,239	3	(36,185)	(3)		
7050 財務成本		-	-	(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60	4	(33,579)	(3)		
7900 稅前淨利		148,443	15	169,99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50,895)	(5)	(44,654)	(4)		
8200 本期淨利		\$ 97,548	10	\$ 125,341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509	5	(131,010)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8,0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2,350)	(4)	22,27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59	1	(\$ 100,73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707	11	\$ 24,60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548	10	\$ 125,34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707	11	\$ 24,603	2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443	\$ 169,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403)	2,781
折舊費用	六(五) 47,683	39,579
利息收入	(4,302)	(3,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0)	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375)	(713)
利息費用	-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5)	2,929
應收帳款	19,225	(51,584)
其他應收款	3,437	(12,477)
存貨	(93,015)	48,517
預付款項	(21,184)	(14,9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48	(2,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8)	-
合約負債	8,140	-
應付票據	2,366	(55)
應付帳款	40,308	17,080
其他應付款	(79,784)	(58,519)
其他流動負債	(8,947)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28)	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49	139,031
收取之利息	4,302	2,964
支付之所得稅	(9,139)	(13,859)
支付之利息	-	(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12	127,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0,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95,589)	(56,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3	(1,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22)	(58,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41	(67,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69)	1,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236	1,143,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567	\$ 1,144,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7	\$ 28,516	\$ 67,68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2	(25,152)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2,000)	-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0,688	(634)	850,054	(2)
資產影響總計	\$ 927,007	(\$ 9,270)	\$ 917,737	
合約負債	-	8,454	8,454	(3)
其他流動負債	20,067	(8,454)	11,613	(3)
負債影響總計	20,067	-	20,067	
股本	-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1,839,334	(16,276)	1,823,058	(1)、 (2)
其他權益	(150,607)	7,006	(143,601)	(1)
權益影響總計	1,688,727	(9,270)	1,679,457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1,708,794	(\$ 9,270)	\$1,699,524	

說明：

(1)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152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12,00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8,516，並調減保留盈餘\$15,642及調增其他權益\$7,006。

(2)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634，並調減保留盈餘\$634。

(3)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8,454。

3.有關初次適用IFRS19及IFRS15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16日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 架之銷售	100%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Ltd.	汽車安全零 配件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註：本集團考量全球汽車零件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需求，已於106年12月成立波蘭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

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零用金	\$ 736	\$ 704	\$ 1,1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0,279	504,616	323,986
定期存款	516,297	561,228	269,897
約當現金	50,255	71,688	549,710
合計	<u>\$ 1,127,567</u>	<u>\$ 1,138,236</u>	<u>\$ 1,144,762</u>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15%~3.40%、0.38%~4.10%及 0.01%~5.75%。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7,185
興櫃公司股票		25,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000
遠期外匯合約		1,633
評價調整	(6,025)
合計	\$	<u>69,79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436
受益憑證	430
遠期外匯合約	(3,491)
合計	<u>\$ 6,375</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107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3,600,000	109/4/9~109/6/2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38,628	\$ 857,853	\$ 896,624
減：備抵損失	(7,396)	(7,165)	(5,380)
	<u>\$ 831,232</u>	<u>\$ 850,688</u>	<u>\$ 891,24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803,116	\$ 830,304	\$ 882,071
31-90天	19,081	708	13,813
91-180天	617	25,804	213
181天以上	15,814	1,037	527
	<u>\$ 838,628</u>	<u>\$ 857,853</u>	<u>\$ 896,6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3,531	(\$ 11,972)	\$ 241,559
在製品	118,123	(1,668)	116,455
製成品	278,355	(10,756)	267,599
商品	134,378	(5,112)	129,266
合計	<u>\$ 784,387</u>	<u>(\$ 29,508)</u>	<u>\$ 754,87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852	(\$ 10,899)	\$ 195,953
在製品	104,313	(562)	103,751
製成品	241,035	(7,685)	233,350
商品	133,013	(4,203)	128,810
合計	<u>\$ 685,213</u>	<u>(\$ 23,349)</u>	<u>\$ 661,864</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742	(\$ 12,386)	\$ 198,356
在製品	112,474	(992)	111,482
製成品	222,329	(5,660)	216,669
商品	132,046	(4,793)	127,253
合計	<u>\$ 677,591</u>	<u>(\$ 23,831)</u>	<u>\$ 653,760</u>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39,510及\$810,41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6,159及\$828。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03,905	\$1,014,983	\$1,082,117	\$ 84,210	\$18,812	\$ 47,927	\$2,351,954
累計折舊	-	(201,907)	(441,536)	(57,349)	(9,591)	-	(710,383)
	<u>\$103,905</u>	<u>\$ 813,076</u>	<u>\$ 640,581</u>	<u>\$ 26,861</u>	<u>\$ 9,221</u>	<u>\$ 47,927</u>	<u>\$1,641,571</u>
107年							
1月1日	\$103,905	\$ 813,076	\$ 640,581	\$ 26,861	\$ 9,221	\$ 47,927	\$1,641,571
本期增添	-	8,176	11,951	1,370	239	79,935	101,671
本期處分	-	(31)	(7)	(16)	-	-	(54)
重分類	-	-	18,621	-	-	(18,621)	-
折舊費用	-	(7,392)	(37,627)	(2,074)	(590)	-	(47,683)
淨兌換差額	93	13,099	10,998	503	9	1,167	25,869
3月31日	<u>\$103,998</u>	<u>\$ 826,928</u>	<u>\$ 644,517</u>	<u>\$ 26,644</u>	<u>\$ 8,879</u>	<u>\$110,408</u>	<u>\$1,721,374</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103,998	\$1,038,752	\$1,117,687	\$ 86,573	\$18,398	\$110,408	\$2,475,816
累計折舊	-	(211,824)	(473,170)	(59,929)	(9,519)	-	(754,442)
	<u>\$103,998</u>	<u>\$ 826,928</u>	<u>\$ 644,517</u>	<u>\$ 26,644</u>	<u>\$ 8,879</u>	<u>\$110,408</u>	<u>\$1,721,37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03,427	\$ 930,115	\$955,327	\$ 76,645	\$18,712	\$ 112,151	\$2,196,377
累計折舊	-	(175,905)	(370,985)	(54,879)	(9,629)	-	(611,398)
	<u>\$103,427</u>	<u>\$ 754,210</u>	<u>\$584,342</u>	<u>\$ 21,766</u>	<u>\$ 9,083</u>	<u>\$ 112,151</u>	<u>\$1,584,979</u>
106年							
1月1日	\$103,427	\$ 754,210	\$584,342	\$ 21,766	\$ 9,083	\$ 112,151	\$1,584,979
本期增添	-	17,135	11,265	1,200	-	17,735	47,335
本期處分	-	-	(495)	(21)	(1)	-	(517)
重分類	-	26,864	5,299	464	-	(32,627)	-
折舊費用	-	(6,746)	(30,736)	(1,551)	(546)	-	(39,579)
淨兌換差額 (441)	(441)	(31,814)	(24,034)	(1,130)	(10)	(5,791)	(63,220)
3月31日	<u>\$102,986</u>	<u>\$ 759,649</u>	<u>\$545,641</u>	<u>\$ 20,728</u>	<u>\$ 8,526</u>	<u>\$ 91,468</u>	<u>\$1,528,99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102,986	\$ 934,672	\$929,730	\$ 73,315	\$17,672	\$ 91,468	\$2,149,843
累計折舊	-	(175,023)	(384,089)	(52,587)	(9,146)	-	(620,845)
	<u>\$102,986</u>	<u>\$ 759,649</u>	<u>\$545,641</u>	<u>\$ 20,728</u>	<u>\$ 8,526</u>	<u>\$ 91,468</u>	<u>\$1,528,99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0,733	\$ 69,698	\$ 68,433
預付設備款	134,701	128,333	91,039
其他	19,289	27,997	32,326
合計	<u>\$ 224,723</u>	<u>\$ 226,028</u>	<u>\$ 191,798</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12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04 及 \$390。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90,778	\$ 129,576	\$ 77,966
應付加工費	6,198	7,437	12,601
應付設備款	76,814	64,364	69,813
應付佣金	4,574	4,409	7,318
應付進出口費	5,508	9,539	9,011
其他	57,919	93,800	57,876
合計	<u>\$ 241,791</u>	<u>\$ 309,125</u>	<u>\$ 234,585</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0,000</u>	0.80%~0.84%	無

(九) 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 2,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42)
	<u>\$ -</u>	<u>\$ -</u>	<u>\$ 2,758</u>

1. 本集團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29.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300,0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129.2 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0 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2,275 仟股。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 及 \$4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61 及 \$9,429。

(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5,780	75,7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
3月31日	75,780	75,759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10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 分配現金(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016		\$ 68,769	
特別盈餘公積	97,868		52,739	
現金股利	<u>397,089</u>	\$ 5.24	<u>75,755</u>	\$ 1
合計	<u>\$ 549,973</u>		<u>\$ 197,263</u>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284,080</u>	\$ 3.75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3,217	\$ 61,142	\$ 184,359
勞健保費用	8,697	7,550	16,247
退休金費用	4,537	2,389	6,926
其他用人費用	5,401	4,872	10,273
折舊費用	<u>40,257</u>	<u>7,426</u>	<u>47,683</u>
合計	<u>\$ 182,109</u>	<u>\$ 83,379</u>	<u>\$ 265,48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940	\$ 61,526	\$ 181,466
勞健保費用	8,724	7,257	15,981
退休金費用	5,501	4,370	9,871
其他用人費用	5,350	4,059	9,409
折舊費用	32,567	7,012	39,579
合計	\$ 172,082	\$ 84,224	\$ 256,3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事酬勞	\$ 750	\$ 750
員工酬勞	1,776	1,780
	\$ 2,526	\$ 2,530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1,824 及員工酬勞\$4,1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6,99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2,000 及員工酬勞\$4,871，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6,789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88)	(\$ 61,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6,375	713
什項收支	28,852	25,068
	\$ 33,239	(\$ 36,185)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08	\$ 34,4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8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008	35,2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47)	9,425
稅率改變之影響	37,934	-
所得稅費用	\$ 50,895	\$ 44,65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2,350)	\$ 22,27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7,548	75,780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548	75,833	\$ 1.2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5,341	75,756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13	24	
員工分紅	-	1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354	75,790	\$ 1.65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671	\$ 47,3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364	44,3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814)	(69,813)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6,368	35,092
本期支付現金	<u>\$ 95,589</u>	<u>\$ 56,99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4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19</u>	<u>\$ 21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4,240</u>	<u>\$ 5,0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538	\$ 93,538	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1,369	172,490	175,722	"
	<u>\$ 264,907</u>	<u>\$ 266,028</u>	<u>\$ 269,2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87	\$ 76,914	\$ 46,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5	1,190	1,149
	<u>\$ 80,902</u>	<u>\$ 78,104</u>	<u>\$ 47,936</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5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84	\$ 8,969	\$ 6,9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98	1,476	3,086
總計	<u>\$ 9,882</u>	<u>\$ 10,445</u>	<u>\$ 10,05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海外子公司民國106年前之盈餘不予匯回。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93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167	37,71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152	24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1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7,567	1,138,236	1,144,762
應收帳款	831,232	850,688	891,244
其他應收款	58,377	61,814	40,259
存出保證金	9,146	4,557	4,329
	<u>\$ 2,096,115</u>	<u>\$ 2,131,614</u>	<u>\$ 2,373,307</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88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70,000
應付票據	5,543	3,177	449
應付帳款	274,898	234,590	280,191
其他應付帳款	241,791	309,125	234,585
應付公司債	-	-	2,758
	<u>\$ 522,232</u>	<u>\$ 548,780</u>	<u>\$ 787,9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7年3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48	29.11	\$ 135,303
人民幣：新台幣	100,767	4.65	468,567
歐元：新台幣	4,577	35.87	164,177
波蘭幣：台幣	18,586	8.50	157,981
美金：人民幣	5,024	6.29	146,249
歐元：人民幣	2,880	7.74	103,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82	35.87	\$ 121,312
美金：人民幣	381	6.29	11,09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0	29.77	\$ 132,477
人民幣：新台幣	103,440	4.56	471,686
歐元：新台幣	6,443	35.55	229,049
美金：人民幣	3,939	6.53	117,264
歐元：人民幣	2,490	7.80	88,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626	35.55	\$ 57,804
美金：人民幣	350	6.53	10,420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53	30.34	\$ 675,156
人民幣：新台幣	59,607	4.40	262,271
歐元：新台幣	9,102	32.40	294,905
美金：人民幣	3,561	6.90	108,041
歐元：人民幣	3,016	7.37	97,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604	32.40	\$ 84,370
美金：新台幣	375	30.34	11,378
美金：人民幣	266	6.90	8,070
歐元：人民幣	1,261	7.37	40,856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86	-
歐元：新台幣	1%	1,642	-
波蘭幣：新台幣	1%	1,580	-
美金：人民幣	1%	1,462	-
歐元：人民幣	1%	1,033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213	\$	-
美金：人民幣	1%	\$ 111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5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23		-
歐元：新台幣	1%	2,949		-
美金：人民幣	1%	1,080		-
歐元：人民幣	1%	9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844	\$	-
美金：新台幣	1%	114		-
美金：人民幣	1%	81		-
歐元：人民幣	1%	409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88)及(\$61,966)。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1.14%	2.46%~18.56%	4.76%~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8,786	\$ 64,330	\$ 19,081	\$ 16,431	\$ 838,628
備抵損失	851	1,926	3,123	1,496(註)	7,396
註：本集團部分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前收回，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7,16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634
1月1日_IFRS 9		7,799
減損損失迴轉	(403)
3月31日	\$	7,396

- G.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408	\$ -	\$ 3,752	\$ 68,160
衍生工具	-	1,633	-	1,633
合計	<u>\$ 64,408</u>	<u>\$ 1,633</u>	<u>\$ 3,752</u>	<u>\$ 69,793</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152	\$ -	\$ -	\$ 25,1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167	-	-	39,167
合計	<u>\$ 64,319</u>	<u>\$ -</u>	<u>\$ 12,000</u>	<u>\$ 76,3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1,888	\$ -	\$ 1,888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3,000	\$ -	\$ -	\$ 24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743	970	-	37,713
合計	<u>\$ 279,743</u>	<u>\$ 970</u>	<u>\$ 12,000</u>	<u>\$ 292,713</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3,7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47	(\$ 47)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調節如請詳附註三、(一)。
-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6,432	\$ 35,17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917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53
	36,432	36,140
評價調整	2,735	1,573
	\$ 39,167	\$ 37,713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888	\$ -
------------	----------	------

- A.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106年度及106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2,721)及\$713。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3,000,000	107/2/26~107/4/25

106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2,200,000	106/6/21~106/7/19

C.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5,000	\$ 25,000
上市公司股票	7,158	140,246
小計	32,158	165,246
評價調整	(7,006)	77,754
合計	\$ 25,152	\$ 243,000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所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分別為(\$16,587)及\$8,00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0,173)及\$0。

B. 本集團考量營運規劃，於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期間陸續出售立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出售價款達\$193,26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0,173。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2,000	\$ 12,000

A.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濠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2,000，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

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 1	\$ 769,758	\$ 804,310
群組 2	<u>33,028</u>	<u>36,765</u>
	<u>\$ 802,786</u>	<u>\$ 841,075</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 (5)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21,322	\$ 37,899
31-90天	1,895	11,604
91-180天	24,069	212
181天以上	<u>616</u>	<u>454</u>
	<u>\$ 47,902</u>	<u>\$ 50,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6)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165 及 \$5,38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項 目</u>	<u>106年</u>	<u>項 目</u>	<u>106年</u>
1月1日	\$ 2,599	1月1日	\$ 2,599
提列減損損失	<u>4,566</u>	提列減損損失	<u>2,781</u>
12月31日	<u>\$ 7,165</u>	3月31日	<u>\$ 5,380</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會計科目變動	\$ 16,594	\$ -	\$ 16,594
其他流動負債	會計科目變動	2,666	19,260	(16,5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330,571	\$ 549,901	\$ 128,658	\$ -	\$1,009,130
部門間收入	<u>46,819</u>	<u>24,886</u>	<u>-</u>	<u>(71,705)</u>	<u>-</u>
收入合計	<u>\$ 377,390</u>	<u>\$ 574,787</u>	<u>\$ 128,658</u>	<u>(\$ 71,705)</u>	<u>\$1,009,130</u>
部門損益	<u>\$ 97,548</u>	<u>\$ 52,981</u>	<u>\$ 3,770</u>	<u>(\$ 56,751)</u>	<u>\$ 97,54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9,881</u>	<u>\$ 36,348</u>	<u>\$ 1,454</u>	<u>\$ -</u>	<u>\$ 47,683</u>
所得稅費用	<u>\$ 38,025</u>	<u>\$ 11,369</u>	<u>\$ 1,501</u>	<u>\$ -</u>	<u>\$ 50,895</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3,256,992</u>	<u>\$1,526,847</u>	<u>\$ 32,783</u>	<u>(\$2,858,306)</u>	<u>\$1,958,316</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72,356	\$ 576,977	\$ 116,279	\$ -	\$1,165,612
部門間收入	<u>79,347</u>	<u>52,980</u>	<u>-</u>	<u>(132,327)</u>	<u>-</u>
收入合計	<u>\$ 551,703</u>	<u>\$ 629,957</u>	<u>\$ 116,279</u>	<u>(\$ 132,327)</u>	<u>\$1,165,612</u>
部門損益	<u>\$ 125,341</u>	<u>\$ 103,733</u>	<u>(\$ 336)</u>	<u>(\$ 103,379)</u>	<u>\$ 125,3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1,541</u>	<u>\$ 27,068</u>	<u>\$ 970</u>	<u>\$ -</u>	<u>\$ 39,579</u>
所得稅費用	<u>\$ 25,694</u>	<u>\$ 18,992</u>	<u>(\$ 32)</u>	<u>\$ -</u>	<u>\$ 44,654</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809,333</u>	<u>\$1,279,041</u>	<u>\$ 29,137</u>	<u>(\$2,372,496)</u>	<u>\$1,745,015</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2,920	\$ 2,911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84,758	\$ 1,539,03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39,410	139,41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84,758	1,539,0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註 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961,895	\$ 54,020	\$ 53,844	\$ -	\$ -	10%	\$ 1,923,791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961,895	350,400	349,260	-	-	10%	1,923,79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24,000	2%	\$ 24,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3,752	2%	3,752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40,408	-	40,40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2,584,367	\$ 52,981	\$ 52,98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85,633	3,783	3,78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Ltd.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43	43	100股	100%	23	(13)	(1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45,5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1,419)	100	(\$ 11,419)	\$ 320,227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12,951	(2)	703,149	-	-	703,149	87,015	100	87,015	2,256,880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308,5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150仟元。